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1-060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13	亚星客车	2021/7/2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1.00%股份的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另外，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规定，潍柴扬州作为直接持有公司112,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51.00%的股东，现正式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316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的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李树朋	√
11.02	丁迎东	√
11.03	曲洪坤	√
11.04	董长江	√
11.05	吴永松	√
11.06	王春鼎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陈留平	√
12.02	温德成	√
12.03	赵毅红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王秀菊	√
13.02	沈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0 披露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媒体均是《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 11-13 为本次新增加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的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 人
11.01	李树朋	
11.02	丁迎东	
11.03	曲洪坤	
11.04	董长江	
11.05	吴永松	
11.06	王春鼎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2.01	陈留平	
12.02	温德成	
12.03	赵毅红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3.01	王秀菊	
13.02	沈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